

傅山书信中隐秘的古代社会刑案细节

艾俊川

《丹崖墨翰》等傅山书信，提供了难得的古代社会史研究资料，特别是那些刑案办理过程中的请托细节，尤属罕见。这些来自当事人的讲述，对知人论世大有裨益。如对“明遗民”现象及遗民傅山就可以多一些思考。

2019年11月19日，傅山的书法名迹《丹崖墨翰》卷在嘉德拍卖公司拍出。令人惊艳的，除了1380万元的成交价，当然还是作品本身。拍卖的预展和推广活动，让更多人有机会近距离领略傅山这一重要作品的风采。

《丹崖墨翰》由傅山写给友人魏一鳌的18封书信组成，并由魏一鳌整理装裱成长卷。在上世纪90年代，白谦慎先生对它进行深入研究，揭示出此组作品在傅山生活和创作中的重要性，它也成为世所公认的傅山书法代表作。

魏一鳌（？—1693），字莲陆，直隶新安人。顺治二年（1645）九月，他出任山西平定州知州，一年后降任山西布政使司经历，直到顺治十年丁父忧去职。顺治十三年十月，他又出任忻州知州，转年正月引病辞职。魏一鳌任平定州知州时，慕名结识了傅山，此后二人交往亲密，十几年间书问不绝，现存傅山致魏一鳌手札共有34通，除了《丹崖墨翰》18通外，上海图书馆还藏有15通（辑入《庞虚斋藏清代名贤手札》），对它们我曾略为编年，指出《丹崖墨翰》作于二人交往前期，大致在顺治三年至八年之间，上图藏札作于后期，止于顺治十四年正月。此外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还藏有1通（即《霜红龕集》卷二十三《寄义兄》之二），作于前述两宗手札之间。这次嘉德拍卖预展期间，我又仔细通读了《丹崖墨翰》，对书札反映出的“傅山的世界”有了更真切的理解。

“栖栖三年，以口腹累人。一臆闵安邑，辄汗浹背。”

《丹崖墨翰》的文字，已录入《傅山全书》第二册（山西人民出版社，2016），对照原迹，可发现录文存在一些讹误，有的错误影响到对文义的理解。试举两例。

第一札，是傅山与魏一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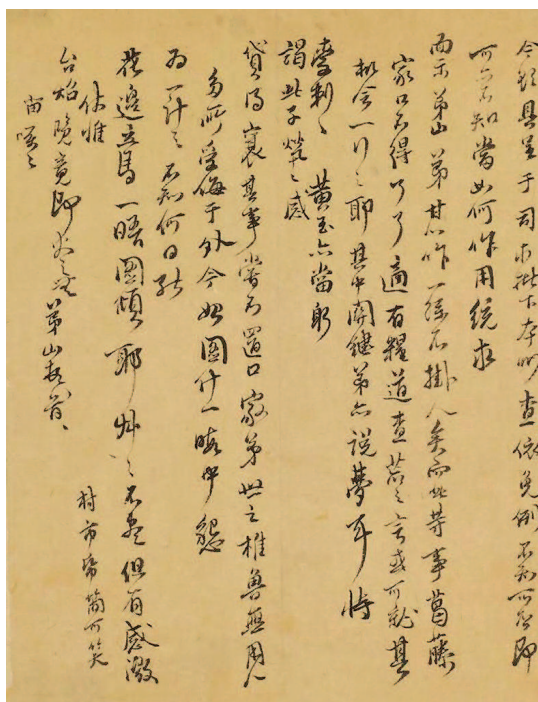
相识后的首次通信。《傅山全书》录文说：“栖栖三年，以口腹累人。一臆闵安道，辄汗浹背。”我原来对“一臆闵安道”不得其解，看了手迹才明白，《全书》将“闵安邑”误认成“闵安道”了。按《后汉书》卷五十三：

太原闵仲叔者，世称节士……客居安邑。老病家贫，不能得肉，日买猪肝一片，屠者或不肯与。安邑令闻，敕吏常给焉。仲叔怪而问之，知乃叹曰：“闵仲叔岂以口腹累安邑邪？”遂去。

仲叔是闵贡的字。傅山与闵贡同是太原人，同客居他乡，魏一鳌作为客居地的知州，来看望他并赠送肉食，与安邑令礼遇“节士”闵贡相似，所以傅山用“闵安邑”典故客套一番，文章做得恰到好处。信中说，“道人虽戴黄冠，实自少严秉僧律，一切供养，不敢妄食。肉边之菜，权因热灶，岂复无知，忍以土木，冒饕檀惠，润溢生死，增长无明”（《全书》标点有误，今以己意调整），声明自己严守戒律，并不食肉。魏一鳌还向傅山母亲赠送银两，傅山又说其母用度甚少，并不需要银子，如果真要帮助，可以像施舍僧尼一样给点盐米。虽然傅山并未退回肉和银两，也不排斥接受盐米，但这封信的主旨，仍是辞谢魏一鳌馈赠贵重礼物，而非像尹协理先生《新编傅山年谱》说的那样，“青主也毫不客气地向魏求助”（山西人民出版社，2016）。试想，傅山侨居平定州，又以高士自许，怎会在州长官折节下交、首次来访时，就“毫不客气地”开口求助呢？

又如第十五札，《全书》录文：“台下至此为令，弟辈无所为护庇，此非弟之耻也。”“至此为令”四字费解。细审原迹，“为”字实乃“而”字之误，全句应为“台下至此，而令弟辈无所为护庇，此非弟之耻也”。当时魏一鳌正帮助傅山处理棘手的朱四命案，此言带有激将色彩，透露出傅山咄咄逼人的态度。

正如上例，《丹崖墨翰》真实反映了傅山和魏一鳌交往的过程，是了解入清初期傅山为人处世的一手文献，也有助于从整体上了解明遗民和清官员的社会生活。这些书札多有傅



山请托魏一鳌办理各种公私事务的内容和线索，下文即拟对其中与清官府有关的请托内容略作梳理，为相关研究提供一份材料。

“万一有言，凡道、府、县衙门，统读门下鼎容力持之。”

《丹崖墨翰》的18封信，有9封与朱四命案有关。这本是一起意外事件，但各方势力的参与，让事态变得十分复杂，最后在傅山的坚持下，魏一鳌动用权力处置案件，惩处了对立方的乡约和死者家属，保护了傅山的亲友。

朱四案件发生在顺治七年（1650）下半年。当时傅山侨居在阳曲县友人杨尔楨的庄园，他的弟弟傅止、内侄张孺子（名张仲）等亲友一起到杨家集会，不料张孺子的女婿朱四在邻居家贪玩秋千，意外猝死。这使傅山的亲友们顿时面临一场人命官司，陷入惊恐。恰好一直在太原做闲散官的魏一鳌，此时正署理太原府同知，负责刑案审理，于是亲友们托傅山转求魏一鳌提供帮助（对案件发生时间和魏一鳌任同知的考证，见《傅山致魏一鳌信札编年》，《文

汇学人》，2017年9月22日）。

《丹崖墨翰》第十札是有关朱四案件的第一封信，傅山说：

无端怪事奉闻：昨州友过村侨小集，孺子之婿朱四适来贪嬉。邻舍有秋千，朱四见而戏之，下即死于架下。山所侨实为尔楨杨长兄之庄。庄乡约与楨兄不善，恐从兹生葛藤。若事到台下总捕衙门，求即为多人主张，一批之。事虽无他，而乡约既欲修郤（“郤”，《傅山全书》误作“却”），朱四之兄则无赖凶顽人也。万一有言，凡道、府、县衙门，统读门下鼎容力持之。且县衙无人可依，不知门下曾与交否？即交，厚否？须仗台力一为细心周旋，省一时穷友忙忙也。

从信中可知，朱四之死是个意外事件；乡约和杨尔楨交恶，朱四之兄无赖凶顽，均可能借机生事。傅山希望，如果事件可控，由魏一鳌的衙门处理，即由他为众人做主，结案了事；如果发生诉讼，希望魏一鳌去道、府、县等衙门请托关说，帮助他的朋友们打赢官司。

第二天，乡约果然报案，傅山写信说：

所云乡约地方果尔得意，报官司矣。万恳速为镇结。此村乡约素称毒蚤，若非仗台下了此，一伙穷项乞儿弟拖累无日矣……心绪如焚，翘首望命。（第九札）

他要求魏一鳌尽快结案，

但当时魏一鳌别有公事，这让傅山十分着急，接连又写两信：

前事两次启矣。闻台即有接按君之行，恐亦出门延蔓无日矣。令弟辈焦劳，将安所图？即求治阳曲令君一字，真切真切，求速埋葬耳。且其岳丈孺子及其兄皆到作主张矣。县差一出，便有多少刁难。穷途之人无许多物力打发。恳求命一役至村，押勘施行。若县役可以不出，方免目下须索。（第十二札）

即此三两夜累人极矣。万一台下有接按君之行，此事诚不知几时才有结局。若孺子说行，须得借鼎一到上司讲请之，仍烦威旌一临村中，先相之，付乡约地方看守便也。不然天热一坏，口尚有既耶？再请尊命。（第十三札）

此时傅山等人担忧的，还是阳曲县差人来村勘验，不免敲诈勒索，无力打发，因此只求从速验尸埋葬。他们提出的方案，先是由魏一鳌派员查验，后是请他亲自来村查验，目的都是绕过阳曲县，由魏一鳌直接处理。想办成这些事，还需要他到上司和阳曲县处关说通融。

按明律和清律均规定，府州县官遇有催办事务，必须依律发遣信牌，分级办理，不得到下属处直接处理，否则杖责一百，但又规定若干免除事项，“检尸”恰在其内。因此作为府同知的魏一鳌，可以越过知县，亲自或直接派人去村里验尸。

随后，应是魏一鳌派差持票来村查验，朱四尸体顺利装殓。正在大家要松一口气时，事情突然反转，发生了傅山等人极力想避免的刑事诉讼，进入复杂的第二阶段。

“台下至此，而令弟辈无所为护庇，此非弟之耻也。台下以为何如？”

傅山在第十五札中说：昨事极承台爱。其兄顽劣，

（下转8版）➔